

股票代號：1232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錄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財務報表-----	9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30
公司章程-----	3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9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 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3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
2.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556,352,674元，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1,127,053元，及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3,345,29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第7頁及第9頁~第28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6.0元，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959,849,490元，俟股東會通過後，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為符合法令要求，擬解除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三、相關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第 3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2022 年營業收入為 202.17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約 20.54%，合併營業收入為 246.77 億元。2022 年稅前淨利約 15.02 億元，較 2021 年衰退 1.57%。

2022 年營收成長主要受益於原料價格上漲所帶動的成品售價提升，不過在新冠疫情、烏俄戰爭、台幣貶值及全球通膨影響下獲利無可避免衰退，但與其他行業相較衝擊尚屬有限，此要感謝國家整體的防疫努力與經濟穩定，也感謝同仁在相關領域克盡職守，才能有此成果。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國內市場經營，並聚焦於黃豆相關製品（如大豆油、大豆粉、大豆片、全脂豆粉及食用基改與非基改黃豆等）與多項植物油品（如棕櫚油、芥花油、葵花油等）的生產與販售，目前多數營運品項市佔率皆居領先地位。但我們不敢以此自滿，我們將繼續從公司核心優勢出發，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改善品質，努力提升服務水準。希望藉由傾聽顧客聲音，滿足客戶需要，在「正心誠意」的企業文化引導下，奠定公司長期發展根基。

本公司屬大宗物資/內需產業，所用原料皆從國外進口（支付美元），營收幾乎全為台幣，因此確保原料到貨穩定、掌握原料/美元採購時機（尤其在行情劇烈波動時）、控管原料/美元風險部位為本公司必須做好的幾項重點工作。

近期行業關注議題如下：1. 物流挑戰：原料到貨須經產地、裝貨港、及沿途海象等層層考驗，變數不少，我們將持續關注其影響並隨時應變。2. 畜產議題：動物疫病與飼料成本高漲持續影響國內畜牧業景氣，我們將關心其影響並預做準備。3. 新冠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雖漸緩和，但變數仍在，我們將持續關注其對產品需求的影響。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1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4,676,960	20,477,990	20.50
營業利益	1,474,053	1,530,914	(3.71)
稅前損益	1,596,342	1,597,770	(0.09)
每股稅後盈餘	7.66	7.76	(1.29)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1)收入：111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4,676,960仟元。

(2)支出：111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22,273,195仟元。

111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929,712仟元。

111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122,289仟元。

(3)盈餘：111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1,596,342仟元、所得稅費用328,543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1,267,799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111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71	29.2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7.66	60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5.93	317.54
	速動比率(%)	133.27	164.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1	19.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9	26.54
	純益率(%)	5.14	6.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7.66	7.76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植物蛋白與食用油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未來將持續推出關連性產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六、業務展望

油品方面：本公司為國內 18 公升桶裝食用油最大供應商，以美食家與生力為品牌，品項涵蓋大豆沙拉油、芥花油、棕櫚油與油炸專用油。18 公升桶裝油目標市場為業務用餐飲通路，其需求與外食人口增減及景氣變化直接連動。在本公司致力食品安全及品牌價值提升下，預期桶裝油銷售量仍將維持穩定。

本公司亦為國內最大的散裝大豆油、散裝芥花油的供應商，並推出散裝葵花油、散裝棕櫚油來滿足客戶需求，服務對象主要為食品加工廠、化工廠及小包裝油品包裝廠等。

考量食用油品對民生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供安全無慮、供應穩定及價格合理的優質油品予客戶。

豆粉方面：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豆粉供應商，產品涵蓋高/低蛋白豆粉、豆皮粒、全脂豆粉及脫皮全脂豆粉等，服務對象主要為飼料行業相關廠商。豆粉裡含有豐富的大豆蛋白，全世界的飼料產業普遍將其視為最物美價廉的蛋白來源，所以能大量取代其它植物蛋白(如菜籽粕)和動物蛋白(如魚粉)。國內畜牧業於過去數年雖面臨進口肉品競爭，但整體的飼養規模穩定，因此豆粉需求變化不大。本公司豆粉產品除具備差異化品質優勢外，也具有大規模生產所創造的低成本優勢。因此雖然產業競爭激烈，但我們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

其他方面：本公司外銷日本的 18 公升桶裝大豆油，因品質受到當地客戶肯定，目前仍穩定出貨。本公司的小包裝產品(2.0/2.6/3.0 公升)受到餐飲通路客戶喜愛，銷售量穩定成長。另外本公司代理進口的非基改黃豆產品仍持續販售中，未來將繼續尋求其他知名品牌代理機會，以期發揮通路綜效。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培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時點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221,565 仟元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8,608 仟元，淨額占總資產 52%。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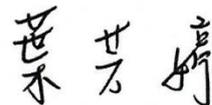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大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7,639	12	\$	1,705,466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213	3		137,5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2,849	9		297,7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46,620	2		103,6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33	-		14,100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172,957	52		2,219,003	38
1410	預付款項			156,530	3		342,12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4,941</u>	<u>81</u>		<u>4,819,54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6,819	1		37,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596	8		402,62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9,518	9		587,09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962	-		38,39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59	-		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121	-		17,1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9	-		4,6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28,35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9,281</u>	<u>19</u>		<u>1,088,404</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6,054,222</u>	<u>100</u>	\$	<u>5,907,952</u>	<u>100</u>

(續次頁)

大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00	-	\$	45,5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168	-		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9,642	1		29,451	-
2150	應付票據			5,007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228,401	4		308,0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202	-		45,0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340	4		275,9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83,396	5		285,82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73	-		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5,529</u>	<u>14</u>		<u>994,76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106	-		12,0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3,792	1		38,8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1,8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9	-		1,7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87</u>	<u>1</u>		<u>54,5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03,516</u>	<u>15</u>		<u>1,049,283</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27		1,599,749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		23,7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83,042	26		1,456,732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8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4,461	32		1,776,932	30
3400	其他權益		(5,858)	-	(5,528)	-
3XXX	權益總計			<u>5,150,706</u>	<u>85</u>		<u>4,858,669</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54,222</u>	<u>100</u>	\$	<u>5,907,9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217,008	100		\$ 16,772,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18,585,819)	(92)		(15,030,541)	(90)	
5900 營業毛利		1,631,189	8		1,741,754	1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527)	(1)		(228,594)	(1)	
6200 管理費用		(173,523)	(1)		(173,2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35)	-		(9,5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702)	-		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187)	(2)		(411,143)	(2)	
6900 營業利益		1,209,002	6		1,330,6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19	-		3,7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	13,601	-		13,4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八)及十二	109,786	-		49,1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4,440)	-		(2,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9,185	1		131,0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751	1		195,145	1	
7900 稅前淨利		1,501,753	7		1,525,7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5,548)	(1)		(284,046)	(1)	
8200 本期淨利		\$ 1,226,205	6		\$ 1,241,71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931	-		\$ 24,5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330)	-		1,4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2,067	-		1,7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5,986)	-		(4,9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682	-		\$ 22,8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887	6		\$ 1,264,570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7.66			7.76	
9850 稀釋			7.65			7.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1,753	\$ 1,525,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48	9,3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702 (2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47,890 (1,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9,185) (131,024)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39,092	131,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	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2,867	4,45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八)(十八)	(85)	1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	605	921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2,351) (1,1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19) (3,73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40	2,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660) (16,888)
應收帳款		(215,861)	58,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13)	14,409
其他應收款		(11,033) (9,429)
存貨		(1,001,844) (1,406,858)
預付款項		185,599 (52,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191 (21,689)
應付票據		219	-
應付帳款		(79,613)	168,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8)	7,993
其他應付款		(24,650) (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7) (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451	259,731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六)	84,280	84,280
收取之股利		2,351	1,146
收取之利息		4,619	3,736
支付之利息		(4,443) (2,151)
支付之所得稅		(286,860) (177,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98	169,012

(續次頁)

大統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19,549)	(\$ 34,8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2,820)	(102,286)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952)	(4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36)	8,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357)	(129,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41,916)	(34,2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431)	(13,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329	(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9,850)	(959,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868)	(1,007,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7,827)	(968,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05,466	2,673,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7,639	\$ 1,705,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統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集團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集團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556,576 仟元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55,108 仟元，淨額占合併總資產 47%。

大統益集團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芳婷

林姿妤

葉芳婷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1,106	13	\$	1,927,676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9,128	3		161,50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73,335	15		811,36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41,121	2		98,2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86	-		29,842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501,468	47		2,463,953	35
1410	預付款項			174,626	2		363,76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93,370</u>	<u>82</u>		<u>5,856,400</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19	1		37,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3,356	11		852,17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18,920	4		200,72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44	-		1,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010	-		22,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986	1		32,4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28,357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9	-		2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0,031</u>	<u>18</u>		<u>1,147,098</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7,393,401</u>	<u>100</u>	\$	<u>7,003,498</u>	<u>100</u>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600	-	\$	65,51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69,949	1		69,99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168	-		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60,560	1		30,405	-
2150	應付票據			5,007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814,900	11		828,34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074	1		63,6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19,416	6		418,6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7,374	4		327,22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46,836	1		35,7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3,884</u>	<u>25</u>		<u>1,844,30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007	-		12,3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282,082	4		172,46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6,763	-		12,3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93	-		4,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445</u>	<u>4</u>		<u>201,54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22,329</u>	<u>29</u>		<u>2,045,845</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22		1,599,749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		23,7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83,042	22		1,456,732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8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4,461	26		1,776,932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5,858)	-	(5,5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50,706</u>	<u>70</u>		<u>4,858,669</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0,366</u>	<u>1</u>		<u>98,98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271,072</u>	<u>71</u>		<u>4,957,653</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93,401</u>	<u>100</u>	\$	<u>7,003,4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4,676,960	100	\$ 20,477,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22,273,195)	(90)	(18,119,818)	(88)		
5900 營業毛利		2,403,765	10	2,358,172	12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60,747)	(3)	(572,678)	(3)		
6100 推銷費用		(258,148)	(1)	(244,641)	(1)		
6200 管理費用		(9,435)	-	(9,52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	-	(4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929,712)	(4)	(827,25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712)	(4)	(827,258)	(4)		
6900 營業利益		1,474,053	6	1,530,91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56	-	4,0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	16,196	-	18,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十八)及十二	109,872	-	49,2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七	(9,135)	-	(4,9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289	-	66,856	-		
7900 稅前淨利		1,596,342	6	1,597,7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8,543)	(1)	(323,8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267,799	5	\$ 1,273,92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150	-	\$ 27,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330)	-	1,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6,630)	-	(5,4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90	-	\$ 23,2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3,989	5	\$ 1,297,21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6,205	5	\$ 1,241,71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1,594	-	32,212	-		
		\$ 1,267,799	5	\$ 1,273,92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1,887	5	\$ 1,264,57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2,102	-	32,649	-		
		\$ 1,293,989	5	\$ 1,297,21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7.66		\$ 7.76			
9850 稀釋		\$ 7.65		\$ 7.75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 4,553,949	\$ 87,055	\$ 4,641,004	
110年度淨利		-	-	-	-	1,241,710	-	1,241,710	32,212	1,273,92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21,388	1,472	22,860	437	23,29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3,098	1,472	1,264,570	32,649	1,297,2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346	-	(129,34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59,850)	-	(959,850)	-	(959,8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0,720)	(20,7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1,456,732	\$ 7,000	\$ 1,776,932	(\$ 5,528)	\$ 4,858,669	\$ 98,984	\$ 4,957,653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1,456,732	\$ 7,000	\$ 1,776,932	(\$ 5,528)	\$ 4,858,669	\$ 98,984	\$ 4,957,653	
111年度淨利		-	-	-	-	1,226,205	-	1,226,205	41,594	1,267,79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26,012	(330)	25,682	508	26,190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2,217	(330)	1,251,887	42,102	1,293,98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10	-	(126,31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59,850)	-	(959,850)	-	(959,8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2)	1,472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0,720)	(20,7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1,583,042	\$ 5,528	\$ 1,944,461	(\$ 5,858)	\$ 5,150,706	\$ 120,366	\$ 5,271,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6,342	\$ 1,597,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48	9,3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2	4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49,430 (66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210,356	192,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122)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12,867	4,45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七)(十八) (50)	50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675	997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2,351)	1,1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56)	4,05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135	4,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601)	(17,778)
應收帳款	(263,374)	(5,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26)	(4,818)
其他應收款	(2,744)	(9,581)
存貨	(1,086,945)	(1,426,125)
預付款項		189,138 (60,90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7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155 (21,781)
應付票據		219	-
應付帳款	(13,440)	252,6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53)	2,313
其他應付款		8,115 (24,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79)	(1,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4,814	486,584
收取之股利		2,351	1,146
收取之利息		5,356	4,056
支付之利息	(9,190)	(4,932)
支付之所得稅	(328,490)	(200,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841	286,183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19,549)	(\$ 34,8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44,123)	(182,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7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147)	(5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44)	4,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3)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566)	(212,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61,916)	(14,2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5,534)	(50,4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2,175	6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9,850)	(959,8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720)	(20,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845)	(994,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6,570)	(920,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27,676	2,848,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1,106	\$ 1,927,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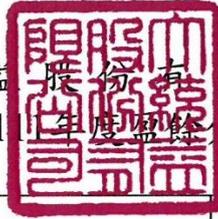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	\$ 1,226,204,40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6,011,686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252,216,0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221,6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9,340)
本期可分配數	1,126,665,139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92,244,59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1,818,909,737
民國 111 年盈餘擬分配情形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 元/股)	(959,849,49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859,060,247

註：本年度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p>	<p>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p> <p>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p> <p>董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p>董 事：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p> <p>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p> <p>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p>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諒豐	<p>董事長：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漳州統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p> <p>董 事：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清(股)公司。</p> <p>總經理：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p>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田	<p>董事長：Uni-President (Korea) Co., Ltd.。</p> <p>董 事：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上海松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Marketing Co.,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清(股)公司。</p> <p>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p>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良	<p>董 事：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p>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勳	<p>董 事：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p>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圖	<p>董事長：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統泰投資(股)公司、展陞投資(股)公司。</p>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宗	<p>董事長：泰成粉廠(股)公司。</p>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p>董事長：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福聚投資(股)公司、黃河投資(股)公司、勝成餐飲(股)公司、岩島成(股)公司、大成永康(股)公司、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都城實業(股)公司、欣光食品(股)公司、萬能生醫(股)公司、檀成餐飲(股)公司、新食成(股)公司、三敏投資(股)公司。</p> <p>董 事：安心巧廚(股)公司、德家投資(股)公司。</p>
獨立董事：黃培文	<p>董 事：康倍騰企業(股)公司。</p>
獨立董事：尤中瑛	<p>董 事：華總營造(股)公司。</p> <p>監察人：華雄建設(股)公司。</p>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TET UN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動植物油脂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二)豆粉(片)、精選黃豆、飲料(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麵粉、麵條、麵食製品、配合飼料、補助飼料、玉米粉、及其副產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三)澱粉、燕麥、麥片、果糖、紅豆、綠豆、食米、玉米、大豆、大麥、小麥之進口、加工、銷售業務。
- (四)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 (五)穀物及有關前列各項事業之倉庫業務。
- (六)經營汽電共生廠之業務。
- (七)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八)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九)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十一)F101020 蔬菜批發業
- (十二)F101030 水果批發業
- (十三)F101040 畜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五)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 (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八)F102050 茶批發業
- (十九)F102060 乳品批發業
- (二十)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 (二十一)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2100 糖果批發業
- (二十四)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20 糖類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 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捌佰萬元正，分為壹億柒仟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受讓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股票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81 條之 2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1、審議公司之營業計劃。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3、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 4、預算決算之審議。
- 5、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 6、其他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 為限。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因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其中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一、本規則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且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9,598,494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3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61,594,2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諒豐	61,594,2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清田	61,594,2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昭良	61,594,2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勳	61,594,201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翼圖	27,745,706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翼宗	27,745,706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家宇	15,416,960
獨立董事	黃培文	0
獨立董事	尤中瑛	0
獨立董事	陳旭華	0
合計		104,756,867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974,915 股